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777.7778 万元用于对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亦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亦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37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744 万元，本公司取得其 9.9997%的股权。公司拟与上海亦我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关于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该增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9年1月24日